

2.1.3.5 给水系统

(1) 给水

项目建成后场内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从项目区北侧五彩路和南侧松花江路各引入一根 DN200mm 给水管网，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在地块内形成环网，供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生活及消防用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在小区内设置消火栓灭火系统，在各主要路口及主要建筑单体前沿道路一侧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在干管上两个阀门井之间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 4 个。

建筑供水系统分两个区，低区（一至地上五层）由北侧五彩路市政管网直接供水，高区（地上六层向上）由中区变频调速给水设备供水，在地下室生活水泵房内设给水设备一套。

(2) 排水

项目建成后场内排水采用室内污、废水合流，室外雨、污分流制，空调凝结水排水散水。场内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排入场区南侧松花江路现有市政污水系统内。污水管网管径 DN200mm，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小区内花园及绿地的雨水采用地面径流的方式排入花园草地，根据主体设计，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沿区内道路单侧敷设雨水管线，各建筑物均路面设雨水专用立管，屋面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小区室外雨水管网，路面设置雨水口，排水纵坡为 0.3%，雨水经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场区南侧松花江路市政雨水管网内，管径为 DN200mm，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